附件2

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项目申报指南

（2019年）

为贯彻落实《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实施方案》，推动地理标志促进地方特色经济发展，对地理标志优势地区进行重点引导，加快形成一批先进经验和成功案例，开展2019年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项目申报工作。为提高项目申报的针对性、有效性，确保项目实施成效，特制定本申报指南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2019年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项目，按照“自愿申报、组织推荐、竞争择优”的申报原则，通过每个项目围绕2-3件地理标志探索“标志-产品-品牌-产业”发展路径，聚焦地理标志助力精准扶贫，重点支持西部地区脱贫攻坚，推动地理标志与特色产业发展、生态文明建设、历史文化传承有机融合，形成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新格局。

二、任务内容

项目任务要聚焦地理标志助力精准扶贫，围绕提升地理标志品牌价值内涵、深化地理标志产业融合发展、健全地理标志运用工作体系、增强地理标志运用促进能力等方面，根据《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实施方案》明确的15项重点任务，由申报地方结合当地实际综合选择具体内容进行确定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**（一）申报主体**

申报单位为副省级或地级城市的知识产权局（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城市除外），主要负责研究制定项目申报及实施方案，并组织实施。省（区、市）知识产权局作为推荐单位，主要负责对申报单位的审核、推荐和督导实施。

1. **具体要求**

2019年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项目，由城市知识产权局自愿申报，由省（区、市）知识产权局指导、遴选并向我局推荐，各省份限推荐2个项目，每个城市限承担1个项目。我局将对申报项目组织评审，按照今年确定的支持重点和工作聚焦，择优报批确定项目，并给予一定的引导资金支持。

各申报主体要高度重视项目申报工作，按照项目申报指南要求,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填写《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项目申报书》。所申报项目要具备一定的工作基础和实施条件，不得为课题研究类项目，不得与我局已支持的其他项目重复，原则上应在两年内完成。

四、进度安排

**（一）项目申报。**请各省（区、市）知识产权局组织城市申报，并统一向我局推荐报送，于2019年9月6日前将《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项目申报书》的电子件、纸件（加盖单位公章）报送我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。

**（二）审核公示。**我局将对《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项目申报书》组织审核，择优确定项目，并对结果进行公示。

**（三）项目实施。**公示后启动项目实施工作，视工作需要适时开展督促检查，两年内完成各项任务。

**（四）结项验收。**项目完成后开展结项验收，并对工作成效进行评估和总结。